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澄清公告
及
恢復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誠如該公告所述，兌換股份原定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謹此澄清，其將從股東尋求特別授權而非動用一般授權，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通過必要之決議案。

此外，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的義務亦須受先決條件獲達成之規限，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分別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必要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以待發出澄清發行可轉換債券的若干問題之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本公告刊發後，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的交易。

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385,668,000股股份)最多20%之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77,133,600股股份。本公司原定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本公司謹此澄清，其將從股東尋求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而非動用一般授權，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通過必要之決議案。

此外，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的義務亦須受先決條件獲達成之規限，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分別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必要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書面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以待發出澄清發行可轉換債券的若干問題之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本公告刊發後，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的交易。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方可作實。此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

除上述所述以外，該公告中的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思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黃子鑾博士及唐偉倫先生。

如果本公告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